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公 告

茲提述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協議，據此，戚墅堰廠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機資本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9,380,769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8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已達成完成該協議的所有相關條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審批。據該協議轉讓本公司9,380,769股內資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該協議完成後，戚墅堰廠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戚墅堰廠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61%下降至約51.81%。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